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人社〔2020〕44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等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务工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

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保障企业用工。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大型超市、商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下简称“五类企业”），要指定就业服务专员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本地劳动力难以满足需求的企业，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省内东西北地区劳动力开发利用和省际劳务协作，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可通过联防联控机制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统一组织市外员工（含新招员工）包汽车（含拼车）返回、3月31日前到岗且每车次25人及以上的企业，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万元。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五类企业成功介绍员

工的,可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疫情期间,规上企业(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招用首次在湛就业员工(依法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且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的,符合条件的按新招用首次在湛就业员工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万元。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招用员工补贴和规上企业招用员工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二、指导企业有序复工严格防控。各级人社部门要根据市政府疫情防控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复工时间,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按照轻重缓急,分类指导、分期分批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湛返岗。要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复工时间。要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地的沟通对接,依托输出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向辖区劳动者定向发布复工时间和岗位需求信息,配合开展劳动力意向匹配工作。针对务工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全面落实复工防控条件,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配置工作。

三、着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发生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岗返岗的湖北籍务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人补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80%”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所需资金可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对在疫情期间为入孵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劳动者权益。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从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指导其按规定做好隔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受疫情影响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难以外出的返乡务工人员，有就业意愿的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推荐其就地就近就业，就业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有创业意愿并实现成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五、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网、广东省人才市场网以及“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地事业单位线下招聘活动，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优化提升线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现场劳务对接活动，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实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实施线上南粤春暖活动，引导劳动者选择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报到、查询档案、档案转递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动态更新，加强岗位信息向上归集共享，针对企业和劳动者分别制定具体清晰的服务指引，明确登录网址、注册说明、操作指南等，通过各类主流媒体提前发布。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

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其中补贴项目属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出的，资金使用完毕后不再受理补贴申请，有关政策操作指引详见附件。各县（市、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附件：湛江市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办事指南
南（含附表 1-12）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湛江市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就业若干 政策措施办事指南

一、疫情防控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疫情防控期间（从2020年1月25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生产、配送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防控物资依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关于做好有关防控物资摸底工作的通知》（粤物资保障〔2020〕4号）。

（二）补贴标准：按疫情防控期间（从2020年1月25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新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招录首次在湛就业员工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三）申请时间：2020年1月25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后3个月内。

（四）申请材料：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

附表 1)；2.《新招用员工花名册》（附表 2）、身份证、劳动合同、企业银行账户复印件；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五）受理部门：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请。

（六）办理流程：1.填写样表。企业自行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新招用员工花名册》进行填报。2.申请。企业持申请资料到受理部门申请，也可选择将申请资料发送到受理部门指定邮箱进行申请。3.审核。受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4.公示。受理部门将通过审核企业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5.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审批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汇总当地受理企业和劳动者相关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资金划拨。6.资金划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疫情期间招录首次在湛就业员工补贴

（一）补贴对象：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5 日至疫情防控结束），新招用首次在湛就业员工（依法签订一年以上期限

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且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控制目标（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的人员，以及员工自行辞职的人员不计算在内）的规上企业（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补贴标准：按新招用首次在湛就业人数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3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招录首次在湛就业员工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三）申请时间：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后 3 个月内。

（四）申请材料：1.《招录首次在湛就业新员工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 3）；2.《新招首次在湛就业人员花名册》（附表 4）、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单位银行账户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五）受理部门：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请。

（六）办理流程：1.填写样表。企业自行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招录首次在湛就业新员工补贴

资金申请表》、《新招首次在湛就业人员花名册》进行填报。

2.申请。企业持申请资料到受理部门申请，也可选择将申请资料发送到受理部门指定邮箱进行申请。**3.审核。**受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4.公示。**受理部门将通过审核企业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5.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审批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汇总当地受理企业和劳动者相关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资金划拨。**6.资金划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三、疫情防控期职业介绍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从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为我市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大型超市、商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下称“五类企业”）推荐员工成功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标准：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可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为“五类企业”介绍员工补贴、为重点企业介绍员工补贴、介绍农村劳动力输出补贴三者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请时间：所推荐员工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即缴纳社保满6个月）起6个月内。

（四）申请材料：1.《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此表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自动生成）；2.《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此表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自动生成）；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4.享受补贴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5.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复印件；6.被推荐员工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复印件；7.单位银行账户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五）受理部门：按法定登记证书（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六）办理流程：1.申请账号。需携带资料（工商营业执照）到相应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领账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对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2.网上申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的账号登陆“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3.受理。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按湛人社〔2019〕173号文第五条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纸质材料。4.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按月集中汇总审核，于每月前5个

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受理申请的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查验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并将通过社保系统内部查核的社保缴费情况资料归并到申请资料中。**5.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6.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职业介绍补贴汇总审批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拨款意见应包括有关资金统计信息（按 TK12 报表的有关补贴细项、支出金额、享受政策人数等）。**7.资金划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四、接受新冠肺炎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职工工资待遇补贴

（一）补贴对象：职工因新冠肺炎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指从重点地区来湛进行健康监测人员以及与确认病人密切接触者）期间，仍正常支付该职工工资待遇的企业。对于同一劳动者，该项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且不能与一次性延迟复工补贴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具体金额根据其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天数（按自然日）据实计算，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在 2020 年 1 月

25日-2月9日的，原则上不计入补贴期。由于特殊原因企业需提前复工的，提供企业复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可纳入补贴期。

（三）申请时间：2020年1月25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后3个月内。

（四）申请材料：1.《工资补贴申请表》（附表5）；2.工商营业执照；3.《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职工花名册》（附表6）、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4.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职工有关医学证明或各（县市区）防疫指挥部指定的隔离材料、解除医学观察材料；5.疫情防控期间工资支付清单（需员工签名）复印件，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提供银行支付凭证；企业的银行账户复印件；6.员工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为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2月9日的，提供该段时间企业复工报备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五）受理部门：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请。

（六）办理流程：1.填写样表。企业自行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工资补贴申请表》、《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职工花名册》进行填报。2.申请。企业持申请资料到受理部门申请，也可选择将申请资料发送到受理部门

指定邮箱进行申请。**3.审核。**受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4.公示。**受理部门将通过审核企业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5.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审批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汇总当地受理企业和劳动者相关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资金划拨。**6.资金划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拨款意见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五、一次性延迟复工补贴

（一）补贴对象：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复工，为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指企业通知的复工时间）返回湛江上岗的湖北籍务工人员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对于同一劳动者，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只能享受一次，且不能与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职工工资待遇补贴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按“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指企业通知的复工时间）返回湛江上岗的湖北籍务工人员每人补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80%”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注：2020年1月25日-2月9日原则上不计入补贴期。由于特殊原因企业需提前复工的，提供企业复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可纳入补贴期。

（三）申请时间：2020年1月25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后3个月内。

（四）申请材料：1.《一次性延迟复工补贴申请表》（见附表 7）；2.工商营业执照；3.《未返湛返岗湖北籍务工人员花名册》（附表 8）、身份证、户口本、劳动合同复印件；4.2 月至 3 月工资清单复印件（应当有职工的签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其他说明员工在未返湛返岗凭证如企业出勤表等；5.企业银行账户。6.企业复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的，提供该段时间企业复工报备证明材料。7.企业保留相关职工返湛的路途机票、车票等以备检查。以上材料均需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五）受理部门：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请。

（六）办理流程：1.填写样表。企业自行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一次性延迟复工补贴申请表》、《未返湛返岗湖北籍务工人员花名册》进行填报。2.申请。企业持申请资料到受理部门申请，也可选择将申请资料发送到受理部门指定邮箱进行申请。3.审核。受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4.公示。受理部门将通过审核企业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5.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审批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汇总当地受理企业和劳动者相关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资金划拨。**6.资金划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拨款意见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六、企业包车一次性补贴

（一）补贴对象：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统一组织市外员工（含新招员工）包汽车（含拼车）返回，3月31日前到岗且每车次25人及以上的我市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补贴标准：路程1000公里及以上的给予6000元补贴；路程500公里至1000公里的给予4000元补贴；路程200公里至500公里的给予2000元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万元。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三）申请时间：1月25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申请材料：1.《企业包车一次性补助申请表》（附表9）；2.经企业所在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备案确认的《包车返岗员工（含新招员工）花名册》（附表10，员工应签名确认，在此文发布之前已发生的可补备案）；3.身份证复印件；4.包车合同书复印件、包车发票复印件等；5.包车时间和路程说明（包车时间应在2020年3月31日前，距离以员工所在地县、区政府到用工企业地址在百度地图上搜索提供的最远距离为准）；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6.单位银行账户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五）受理部门：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工商营业

执照)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请。

(六) 办理流程: **1.填写样表。**企业自行到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企业包车一次性补助申请表》、《包车返岗员工(含新招员工)花名册》进行填报。**2.申请。**企业持申请资料到受理部门申请,也可选择将申请资料发送到受理部门指定邮箱进行申请。**3.审核。**受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4.公示。**受理部门将通过审核企业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5.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审批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汇总当地受理企业和劳动者相关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资金划拨。**6.资金划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拨款意见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七、受疫情影响返乡务工人员一次性创业资助

(一) 补贴对象:受疫情影响暂时难以外出,有创业意愿并实现成功创业的返乡务工人员(指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成功创业”指创办初创企业。

“初创企业”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1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申请时间：企业正常经营 6 个月起至法定注册登记 3 年以内。符合条件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四）申请材料：1.《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此表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自动生成）；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在本市所辖乡镇（不含街道）创业的各类劳动者提供所载地址为本市所辖乡镇（不含街道）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复印件；4.属外出求学人员提交户口本、毕业证书复印件；属外出务工人员的提交户口本复印件、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5.申请人银行账户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五）受理部门：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六）办理流程。1.网上申报。登陆“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2.

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按湛人社〔2019〕173 号文第五条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纸质材料。对申请表格等材料，应填写清晰、完整、准确，以免影响补贴申领。**3.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按月集中汇总审核，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受理申请的审核工作。应注意审核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证书）有关变更情况对享受补贴条件的影响。**4.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5.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在《一次性创业资助汇总审批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拨款意见应包括有关资金统计信息（按 TK12 报表的有关补贴细项、支出金额、享受政策人数等）。**6.资金划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八、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

（一）扶持对象：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的借款人。

（二）扶持标准及期限：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并经批准后，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按该贷款相应贴息资金渠道支出。

（三）申请材料：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疗诊断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借款人向贷款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银行批准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湛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有关程序继续给予借款人贴息。

九、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延期还款贴息

（一）扶持对象：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发生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

（二）扶持标准及期限：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延期还款，并在疫情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的，可继续享受贴息。贴息资金按该贷款相应贴息资金渠道支出。

（三）申请材料：延期还款申请书及经营受损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借款人向贷款银行提出延期还款申请并经批准，且借款人在疫情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湛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有关程序继续给予借款人贴息。

十、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

1. 返还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企业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该年度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疫情防控期间，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

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该目标为 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企业的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3）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2. 返还标准及期限：按申请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稳岗返还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申请材料：1. 《湛江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附表 11）；2. 企业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复印件；3. 用人单位申领补贴对应年度 12 月份招用人员花名册；4. 申领补贴对应年度单位用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5. 劳务派遣企业还须提供用工单位达成的稳岗补贴资金归属协议。

4. 受理部门：由企业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5. 办理流程：1. **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 2020 年度内提交申请，在稳岗补贴尚未实现网上办理前，企业可选择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办理，也可选择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发送到企业参保所在地受理机构指定邮箱进行申请，实现“零跑动”。2. **审核资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按《关于加快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湛人社函〔2020〕59 号）规定的程序办理，会同主管税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部门对碰信息、协作配合核定企业参保、缴费和失业情况，

完成审核。**3. 公示。**各县（市、区）人社局汇总各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通过湛江市人社局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4. 资金划拨。**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市财政局按照基金拨付程序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二）认定为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

1. 申请返还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 号文）规定已被认定为“受影响企业”；

（2）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与本企业 2018 年平均参保人数相比，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企业岗位流失率不超过 30%、并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等。参保条件和裁员率按前项返还政策执行。

受影响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同时符合两项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

劳务派遣企业不纳入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范围。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严重失信企业以及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

无望的“僵尸企业”不能申请返还。

2. 返还标准及期限：按 6 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即按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 6 个月予以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申请材料：《广东省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申报审核表》、《受影响企业申请表》（附表 12）、受影响企业职工花名册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4. 受理部门：受影响企业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返还失业保险费申请和提交资料。

5. 办理流程：**1.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 2020 年度内提交申请，在稳岗补贴尚未实现网上办理前，企业可选择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办理，也可选择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发送到企业参保所在地受理机构指定邮箱进行申请，实现“零跑动”。**2.审核资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受影响企业申请后，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规定、《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湛人社〔2019〕

93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湛人社函〔2020〕57号)程序办理,以部门对碰信息、协作配合开展审核,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参保缴费证明。**3.公示。**各县(市、区)人社局汇总各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通过湛江市人社局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4.资金划拨。**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市财政局按照基金拨付程序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附表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登记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科(股)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新招用员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就业日期	月均工资 (元)

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备注: 制表人、复核人、负责人需手写签名, 花名册加盖公章方视为有效。

附表 3

招录首次在湛就业新员工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登记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 (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科 (股) 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新招首次在湛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就业日期	月均工资 (元)

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备注: 制表人、复核人、负责人需手写签名, 花名册加盖公章方视为有效。

附表 5

工资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登记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股)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职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隔离日期	月均工资(元)

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备注: 制表人、复核人、负责人需手写签名, 花名册加盖公章方视为有效。

附表 7

一次性延迟复工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登记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股)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未返湛返岗湖北籍务工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就业日期	月均工资(元)

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备注: 制表人、复核人、负责人需手写签名, 花名册加盖公章方视为有效。

附表 9

企业包车一次性补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登记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科(股)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0

包车返岗员工（含新招员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就业日期	月均工资（元）

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备注：制表人、复核人、负责人需手写签名，花名册加盖公章方视为有效。

附表 11

湛江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年度)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由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补贴年度裁员情况	申请补贴年度没有裁员情况 ☐ 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次 (), 裁员率 %。(申请补贴年度有裁员情况的请填写此项)		
申请补贴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	单位应参加失业保险总人次		单位实际参加失业保险总人次
	单位应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单位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本单位申请补贴年度工资总额(元)		申请补贴年度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元)
企业类型	兼并重组 ☐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 淘汰落后产能 ☐ 其他企业 ☐ (根据本企业情况选择其中一项)		申报失业稳岗补贴金额(元)
申 请 单 位 承 诺			
本单位在申报年度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无欠费), 以上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不实信息,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 位 盖 章 : (公章)			

附表 12

受影响企业申请表

企业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用工情况					
参加社会保险 员工总人数		人；其中参加失业 保险员工总人数 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 以来新招员工数 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 以来减员人数		人；其中因生产经营困难减员人数 人。			
企业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上一年度末）					万元
1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2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进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3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出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注：上述 1、2、3 项只需选择一项。（打“√”选填）					
企业受影响情况简要说明					

企业声明	
1. 本表所填内容不含任何虚假成份，否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本企业坚持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税务部门查询本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向海关部门查询本企业进出口情况。 特此声明。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受影响企业条件审核	
1.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出口额或进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 15%	☐ 符合 ☐ 不符合
审核意见	
经核，符合/不符合“受影响企业”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企业基本资料”栏目“企业性质”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二级分类标准填写；“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标准填写；

2. “企业经营状况”栏目中金额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3. 有虚假、不是申报，或主观故意调整企业税费或进出口额已达到条件的，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确认资格，追回已申领的相关扶持资金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